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營業額約為2,243,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020,5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1.02%。營業額上升乃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連鎖店業務之銷售所推動。
- 毛利約為269,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238,862,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與二零一三年之相若水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1,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為42,74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8.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2)因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4,755,000港元。倘不計及有關影響，本集團較去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8.47%。

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萬嘉集團旗下經營之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之股權減少（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分派後，由約100%減少至65.53%）及從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績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243,159	2,020,589
銷售成本		<u>(1,974,156)</u>	<u>(1,781,727)</u>
毛利		269,003	238,862
其他收益	6	10,258	10,376
其他收入	7	1,360	1,1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4,873)	(79,677)
行政開支		(92,316)	(86,35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16,269)</u>	<u>(1,389)</u>
經營業務溢利	7	77,163	82,971
財務費用	8	<u>(10,493)</u>	<u>(10,288)</u>
除稅前溢利		66,670	72,683
稅項	9	<u>(29,216)</u>	<u>(22,141)</u>
本年度溢利		<u>37,454</u>	<u>50,54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7,284</u>	<u>2,4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4,738</u></u>	<u><u>52,983</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913	42,740
非控股權益		<u>15,541</u>	<u>7,802</u>
		<u>37,454</u>	<u>50,542</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98	44,898
非控股權益		<u>16,340</u>	<u>8,085</u>
		<u>44,738</u>	<u>52,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10	<u>1.52</u>	<u>3.61</u>
— 攤薄（每股港仙）	10	<u>1.52</u>	<u>3.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74	36,421
預付租賃款項		31,365	32,036
投資物業		8,306	8,157
商譽		788,420	788,420
		<u>864,465</u>	<u>865,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939	124,0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	528,144	505,8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259	–
衍生金融工具		384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31	3,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18	79,980
		<u>773,575</u>	<u>713,503</u>
資產總值		<u>1,638,040</u>	<u>1,578,537</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62	11,824
儲備		706,691	933,241
		<u>724,253</u>	<u>945,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4,253</u>	<u>945,065</u>
非控股權益		<u>426,170</u>	<u>40,974</u>
權益總額		<u>1,150,423</u>	<u>986,03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0,259	331,669
銀行借貸		88,088	50,672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213	1,053
應付稅項		<u>11,258</u>	<u>11,352</u>
		<u>410,818</u>	<u>394,74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012	4,627
承兌票據		71,361	192,635
遞延稅項		<u>426</u>	<u>490</u>
		<u>76,799</u>	<u>197,752</u>
負債總額		<u>487,617</u>	<u>592,49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638,040</u></u>	<u><u>1,578,53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362,757</u></u>	<u><u>318,75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227,222</u></u>	<u><u>1,183,79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4,146	14,862	2,537	17,465	65,139	898,883	41,161	940,0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158	-	-	-	-	2,158	283	2,44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2,740	42,740	7,802	50,5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58	-	-	-	42,740	44,898	8,085	52,983
發行購股權	-	-	-	-	-	-	1,284	-	-	-	1,284	-	1,28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989	(7,989)	-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8,272)	(8,27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824	190,250	579,395	-	(6,735)	26,304	16,146	2,537	25,454	99,890	945,065	40,974	986,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85	-	-	-	-	6,485	799	7,2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913	21,913	15,541	37,45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485	-	-	-	21,913	28,398	16,340	44,738
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42	114,958	-	-	-	-	-	-	-	-	120,000	-	120,000
行使購股權	696	11,761	-	-	-	-	(427)	-	-	-	12,030	-	12,030
購股權失效	-	-	-	-	-	-	(74)	-	-	7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1,625	(11,625)	-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731)	(4,731)
以實物分派發放之股息	-	-	(283,785)	(89,802)	-	-	-	-	-	-	(373,587)	373,587	-
因發售附屬公司新股而產生之專業開支	-	-	-	(7,653)	-	-	-	-	-	-	(7,653)	-	(7,6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62</u>	<u>316,969</u>	<u>295,610</u>	<u>(97,455)</u>	<u>(6,735)</u>	<u>32,789</u>	<u>15,645</u>	<u>2,537</u>	<u>37,079</u>	<u>110,252</u>	<u>724,253</u>	<u>426,170</u>	<u>1,150,423</u>

附註：

- (a) 本集團特別儲備增加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純利為法定盈餘儲備積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約579,395,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約283,785,000港元指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獨立上市股份有關之以實物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於香港境外之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e)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指為換取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收取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計算基準。該金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屆滿後將直接發放至保留溢利。

- (f)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按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分為其負債及權益部份，其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 (g)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儲備減少約89,802,000港元，為以實物分派支付特別中期股息與根據萬嘉集團股份獨立上市非控股權益應佔萬嘉集團資產淨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儲備減少約7,653,000港元指萬嘉集團之股份獨立上市所產生之已資本化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新翼19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更適合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2. 重組

為籌備萬嘉集團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而重組令萬嘉集團成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的1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萬嘉集團，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向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無償轉讓註冊成立股份；
- (c) 茂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收購代表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約866,811,000港元資本化，代價為：(i)按本公司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本公司指示接收時雄1股股份的代價；及

- (e) 萬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本公司收購茂加300股股份，相等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i)按本公司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及(i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大發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本公司指示接收萬嘉集團648,405,299股股份的代價。

於完成重組後，萬嘉集團成為茂加、時雄、葆宜有限公司（「葆宜」）、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莆田惠好」）、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福建惠明」）及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惠好」）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有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修訂本）*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須遵守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或任何淨額結算總協議，故應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或所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一套五條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之定義，令當其(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須承擔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投資者須符合上述三項標準方為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以往，控制權獲定義為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附加指引，以闡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若干指引處理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少於50%之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之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之問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之非貨幣性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須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如有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根據訂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乃於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享有有關該安排之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之共同安排。合營公司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方）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之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擬定三類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初步及其後會計處理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比例綜合法不可再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銷售合營業務產出而產生之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廣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計量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提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性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在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變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一份於先前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報表（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僅於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方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毋須隨附於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刪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續修訂引入之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³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付款額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按於其後報告期間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檢討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及相關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時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未來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指業務宗旨純粹為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之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之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且相關之資料。

有見及此，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該等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予提早採納，以供投資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餘下規定時可同時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准許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由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約務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為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約務更替乃指合約之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約務更替之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之徵費之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其釐清導致支付徵費之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之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時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就所有呈列年度（除非另有指明者外）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之資料著重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本集團已將其組織合併為兩個經營分類：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0,685	2,092,474	-	2,243,159
分類間銷售	-	3,981	(3,981)	-
總營業額	<u>150,685</u>	<u>2,096,455</u>	<u>(3,981)</u>	<u>2,243,15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91</u>	<u>86,991</u>	-	102,582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32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6,26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9,472)</u>
經營業務溢利				77,163
財務費用				<u>(10,493)</u>
除稅前溢利				66,670
稅項				<u>(29,216)</u>
本年度溢利				<u><u>37,454</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0,394	1,429,758	1,620,15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7,888
綜合資產總值			1,638,040
負債			
分類負債	22,982	381,956	404,938
承兌票據			71,361
可換股票據			5,012
遞延稅項			42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5,880
綜合負債總額			487,617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83	5,263	7	10,153
折舊	6,887	3,653	11	10,5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88	-	1,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5	(26)	-	29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29	518	16	1,86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746	-	74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315	3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三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41,525	1,879,064	–	2,020,589
分類間銷售	–	6,305	(6,305)	–
總營業額	<u>141,525</u>	<u>1,885,369</u>	<u>(6,305)</u>	<u>2,020,589</u>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收費				
業績				
分類業績	<u>21,065</u>	<u>74,369</u>	–	95,434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收入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8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1,074)</u>
經營業務溢利				82,971
財務費用				<u>(10,288)</u>
除稅前溢利				72,683
稅項				<u>(22,141)</u>
本年度溢利				<u><u>50,542</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78,324	1,390,470	1,568,79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9,7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78,537</u>
負債			
分類負債	23,116	367,234	390,350
承兌票據			192,635
可換股票據			4,627
遞延稅項			49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4,396
綜合負債總額			<u>592,498</u>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藥物批發及 分銷以及藥物 零售連鎖店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026	2,276	–	9,302
折舊	6,193	3,932	420	10,5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2	182	–	1,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6	–	27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989	–	98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5	476	–	5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92	–	4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92	92
	<u>–</u>	<u>–</u>	<u>92</u>	<u>92</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不計及財務費用、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其他企業收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已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國之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2	416
中國	<u>864,053</u>	<u>864,618</u>
	<u>864,465</u>	<u>865,03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10%或以上。

來自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及產品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就零售及批發及分銷藥物以及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淨發票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藥物及相關產品零售	238,100	212,521
藥物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1,854,374	1,666,543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150,685	141,525
	<u>2,243,159</u>	<u>2,020,58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25	7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17	–
貸款利息收入	2,390	2,323
租金收入	2,373	1,410
展會收入	2,816	4,505
雜項收入	1,637	1,421
	<u>10,258</u>	<u>10,376</u>

7.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63	9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7	1,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本集團擁有	10,551	10,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6
	<u> </u>	<u> </u>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	1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15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746	551
	<u> </u>	<u> </u>
	<u>1,360</u>	<u>1,153</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6,015	4,09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515	475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963	5,723
	<u> </u>	<u> </u>
	<u>10,493</u>	<u>10,288</u>

9. 稅項

本集團乃按實體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司法權區之溢利為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因此並無於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25,746	22,581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1,151	229
已付／（已退）之預扣稅	2,383	(612)
年內之遞延稅項	(64)	(57)
	<u>29,216</u>	<u>22,14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改革，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曆年起賺取的溢利支付其境外股東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投資者，將實施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均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稅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1,913</u>	<u>42,74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發行普通股	1,103,672	1,063,444
— 已發行優先股	<u>336,096</u>	<u>118,994</u>
	1,439,768	1,182,43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16,50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39,768</u>	<u>1,198,9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及上市後購股權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因而出現反攤薄影響。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一四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20港元

283,785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透過本公司實物分派萬嘉集團於資本化及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47%方式支付，其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萬嘉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分派」）。

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取得，萬嘉集團股份之約36.47%已根據分派於同日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而萬嘉集團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4,223	358,812
應收票據	7,748	7,49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40,693	68,747
預付租賃款項	1,255	1,233
其他應收款項	101,789	75,966
	535,708	512,248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564)	(6,441)
	528,144	505,807

本集團與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7,618	293,405
91至180日	28,337	59,004
181至365日	16,002	3,931
超過365日	14,092	4,164
	<u>286,049</u>	<u>360,504</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u>(1,826)</u>	<u>(1,692)</u>
	<u><u>284,223</u></u>	<u><u>358,812</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136	292,647
應付票據	36,070	4,350
預收款項	22,989	3,0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64	31,642
	<u>310,259</u>	<u>331,66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7,660	164,093
91至180日	16,007	59,166
181至365日	19,058	54,548
超過365日	31,411	14,840
	<u>204,136</u>	<u>292,647</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藥物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成功分拆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萬嘉集團」）旗下經營之藥品批發、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營業額

回顧二零一三年／一四年，本集團之收益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243,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20,58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2%。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維持與二零一三年之相若水平。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重慶市及嘉興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以及於珠海市管理一間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整容手術、皮膚專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管理層預見於未來數年，將可提供自普通疾病治療至護理特別及嚴重病症等更多元化之醫院服務，以配合公眾人士之不同需要。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以來自本集團現有之醫院或透過合作方式分配資源發展該等服務。來自綜合性醫院服務之營業額約為150,6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1,525,000港元），較去年穩步增加約6.47%。

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子公司一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中國福建省之醫院、診所及藥店批發、分銷種類繁多的藥品。根據於中國之獨立機構之排名，就零售藥店數量以及全面競爭力而言，本集團之藥物零售連鎖店營運均在福建省內維持領先地位。本集團會繼續調配資源及物色商機，藉以擴充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來自藥物批發、分銷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092,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79,06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1.36%，及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大收益基礎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展會收入、租金收入、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為10,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376,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之水平相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1)銷售和營銷人員之薪金及工資(2)租金費用及(3)運輸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94,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9,677,000港元），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07%。所增加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乃因本年度內受聘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零售藥店數目均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2,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6,354,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6.9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分拆項目開支及擴大本集團經營規模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0,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88,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約2%。此乃由於本年度內提早贖回承兌票據所導致之財務成本減少及平均尚未償還。

此乃由於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產生之財務費用減少及年內銀行貸款之平均尚未償還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1,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7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8.73%。該下降主要由於(1)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及(2)本集團之分拆項目產生之開支約4,755,000港元所致。不計及有關影響，本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約18.47%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

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於萬嘉集團旗下經營之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之股權減少（緊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分派後，由約100%減少至約65.53%）及從而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前景及未來展望

自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其有關發展中國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指引以來，本集團樂見不同層級政府已推出更多實質措施以進一步實施吸引國內及國外社會投資之開放政策。其中一項重大措施為放寬對中國私人醫院所提供之服務之價格管制，從而進一步刺激擴張醫院服務之興趣。政府刊發之最新醫療保健統計數據顯示於建立更多醫院之公營資金暫緩之同時，私人醫院已較一年前更為重要。與此同時，私人醫院提供之服務已普遍獲公眾認同為可補充公營醫院之基本服務。就提供所需服務而言，私人醫院之角色被視為與公營醫院同樣重要。

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轉變中之醫療保健行業為進一步擴展提供龐大機遇，特別是於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優質專科服務方面。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中國大陸之首批優質醫療保健供應商之一，並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其品牌及網絡。

就醫院而言，於本集團調整其市場推廣策略以配合對日益增加之優質服務之需求之同時，本集團亦繼續尋求參與私人醫院擴展及公營醫院改革之機會。此外，為增進於醫院實施之新服務，管理層已專注於改善交付程序及以病人導向之護理工作。本集團之醫院已於品牌及競爭力兩方面於各地方市場作好準備。取得穩定及更具盈利之增長之挑戰為透過提高病人滿意度及採取質優價廉方法加強品牌建設。所有該等措施將協助醫院進一步滲透快速增長之醫療保健市場。

二零一四年／一五年新財政年度被視為中國醫療保健開支及服務與經濟發展同時增長之一年。此關鍵時間為本公司進一步開拓於中國之潛力鋪下坦途，亦將見證華夏品牌（即優質、易於接觸及具信譽）於自重慶至江蘇嘉興之本地市場之可觀成果。醫療保健改革亦將為已於服務、教育、質量及信譽作出長期投資之供應商提供實質經濟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9,98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73,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13,50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10,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94,746,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83倍（二零一三年：約1.807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尚未償還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三年：約18%）。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88,088,000港元及36,07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分別約17,431,000港元、1,979,000港元及8,306,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17,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824,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1港元）之1,153,488,264股普通股及602,701,68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三年：1,083,938,26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2)藥物批發、分銷業務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720名（二零一三年：1,75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5
中國（包括重慶市、嘉興市、珠海市及福建省）	1,70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843,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鼓勵資本承擔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已就行使3,900,000份上市後購股權發行3,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完成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萬嘉集團、萬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暉晟醫藥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藥品批發及分銷公司）訂立一份安排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有條件收購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資產淨額之60%（「建議收購」）。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4,945,000元（相等於約6,204,000港元）。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將成為買方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安排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下完成。

於收購後，萬嘉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計量於完成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由於估值仍在進行中，萬嘉集團無法計量於完成日期之任何可能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於現階段披露惠好醫藥（廈門）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財務資料乃不切實際。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萬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一名客戶就買賣協議向閩侯縣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其訴訟金額並不重大。

主要股東出售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翁先生及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翁先生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343,217,539股可換股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96,101,000港元。協議乃為無條件及已簽訂，及同時完成。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期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加以區分，且由同一人兼任。翁國亮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貫徹持續發展，亦可在本公司決策及營運效益方面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然而，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及作出適當變動，以加強企業管治水平。

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之足夠性及有效性；(ii)監管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匯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於審閱時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組成。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付款，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表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黃嘉慧女士組成。翁國亮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改動；(ii)物色具合適資歷之人士出任董事，並且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選之推薦建議；(iii)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之繼承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租戶及專業人士之持續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之奉獻及辛勤工作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